#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4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04 日 (星期二) 16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 通榮、許委員 清坤、王委員 立德 林委員 俊良、黄委員 仁祥、錢委員 金鐸 黄委員 丁風、鍾委員 孟仁、鄭委員 錦洲 孫委員 翠玲、許委員 庭邵

####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蘇總幹事 先啟、楊副總幹事 松年 張主任 建豐、陳主任 陽能、張主任 玉銘(張課員俊換代理) 潘組長 蕙蕊、阮課員 素真、馮課員 及安 曾組長 金樹、曾室主任 哲三(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 ,首先介紹新任委員許清坤(市政府秘書長)、許庭郡 (前民政處處長)。今天主要的議題是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研議辦理選務的各項相關業務程 序。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 ,繼續指導本會同仁,圓滿達成選舉任務。謝謝!

# 七、總幹事報告:

- (一)本市中正區八斗里里長於8月13日病逝,所遺任期超過二年,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

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中正區八斗里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期間自101年9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本會訂定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中正區八斗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中正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 (三)擬訂中正八斗里里長出缺補選重要選務選務進行重要 日程如下:
  - 1、101年9月8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101年9月1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1年9月11日至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01年10月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5、101年10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6、101年10月2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7、101年10月27日投票、開票。
  - 8、101年10月3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9、101年11月6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交由本會各組室及中正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行推動選務工作。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中正區八斗里101 年5 月31日之人口數1,802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6,000元。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第19屆里長選舉保證金為新臺幣3萬元,本次出缺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援例訂定,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三)本次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立1所投開票所

九、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 編訂。

>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轉發各組室及區選 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 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 法令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 里長出缺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草 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 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指定區選務作業 中心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 關。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第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設置地點:八斗街 57 號(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三、投開票所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 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6 時 45 分